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天恒信审核字【2007】第 6 号《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截至 2007 年 2 月 6 日，沃华医药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万元)
心可舒片 GMP 车间建设项目	4,564.45	2,005.98
中药提取物 GMP 车间建设项目	4,927.17	3,216.7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00.00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40.20	1,775.90
合 计	15,031.82	6,998.67

综上，截至 2007 年 2 月 6 日，沃华医药已利用自筹资金 6,998.67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沃华医药拟用募集资金 6,998.6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作为沃华医药的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沃华医药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人，同意沃华医药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审核金额为准。

(本页无正文 , 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_____、 _____
周凌云 杜振宇

保荐人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2 月 9 日